1/4 中缝

公告专栏

江阴市墨梵空间设计有限公司、陆龙：本院受理徐旭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8032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尘威：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6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邢军波、邢厚富、王建国、鞠洪光与被执行人**朱明茂**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对朱明茂所有的停泊在寿光羊口中心渔港"鲁寿渔60001"、"鲁寿渔60099"号渔船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1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两渔船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

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联系人：于文斌、王晶0532-58589977，58589957

债权登记联系人：周英铭0532-58589952.

青岛海事法院

镇江云和辉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元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培城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广东土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润徐顺贸易有限公司、辽宁凯普睿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广东土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国峰、胡理永：本院受理江苏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均桃：本院受理郭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方君兰：本院受理郑兴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686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文令、张立海：本院受理缪志良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鞠玉秋、吴鹏、盐城黎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翟金付与被告江苏联合利丰铝业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军、王新平：原告顾成荣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59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杜清宣：本院受理(2023)川0522民初1399号杨泽强与你、冯哲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7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石峰：本院受理韩元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横溪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陈贵琼：本院受理沙红兵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2023)黔2324民初8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院领取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荆玉雅：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国峰、胡理永：本院受理江苏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周均桃：本院受理郭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方君兰：本院受理郑兴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686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文令、张立海：本院受理缪志良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鞠玉秋、吴鹏、盐城黎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翟金付与被告江苏联合利丰铝业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宋崇华：本院受理戴锦林诉你和宋向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于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建湖县人民法院上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天津星展睿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强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与高洪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815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胜伟：本院审理原告乐清市火热气动元件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46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日15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坤：本院受理刘云诉你离婚纠纷(2023)鲁1321民初14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谢鹏、刘秀春：本院受理山西临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周均桃：本院受理郭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5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刘文令、张立海：本院受理缪志良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山西猗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猗分公司、山西猗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董忠原诉你们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原告提交的证据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8月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贵州冠荣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匡维礼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送达(2023)黔2324民初1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蒋斌：本院受理姜文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黔2324民初57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子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张晓东：本院受理肖燕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至30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兴前：本院受理谭宗胜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奥德莱斯铝业有限公司、康爱军：本院受理原告河北金奕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胜伟：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火热气动元件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46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日15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坤：本院受理刘云诉你离婚纠纷(2023)鲁1321民初14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雄艺建材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杨孝雄、张舜诉被告贵州毕节远航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毕节居然之家远航店、七星关区雄艺建材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学智、陈誉：本院受理原告张梦欣、陈潇翔诉被告游玉洁、第三人刘学智、陈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1118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无锡凯蒂助力车零配件有限公司、陈明隆：本院受理的原告孙阳与被告无锡凯蒂助力车零配件有限公司、陈明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05民初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鞠玉秋、吴鹏、盐城黎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翟金付与被告江苏联合利丰铝业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杜清宣：本院受理(2023)川0522民初1399号杨泽强与你、冯哲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于2023年8月4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海浪：申请人丹东市骁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丹仲裁字(2022)第91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丹东仲裁委员会

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在2021年11月2日受理了申请人亳州市家安钢管钢模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中土华夏(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发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王定邦、包远城、孙世界、王万历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于2023年4月28日开庭审理此案，你方缺席庭审，该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将《亳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1)亳仲裁字第726号)公告送达于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联系电话：0558-5116897

亳州仲裁委会

2/3 中缝

公告专栏

陈磊、文芳瑜：本院受理吴化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23年7月2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小匐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龙：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黄龙、黄正梅、李宏、鲍士英、张家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粤1427民初6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张恒、邓珊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邓珊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7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1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两渔船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

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联系人：于文斌、王晶0532-58589977，58589957

债权登记联系人：周英铭0532-58589952.

青岛海事法院

镇江云和辉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元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培城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广东土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润徐顺贸易有限公司、辽宁凯普睿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广东土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胡国峰、胡理永：本院受理江苏文明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苏0281民初156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泛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尘威：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6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恒、邓珊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恒、邓珊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3)皖0422民初379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时至2023年7月1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两渔船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

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

联系人：于文斌、王晶0532-58589977，58589957

债权登记联系人：周英铭0532-58589952.

青岛海事法院

镇江云和辉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元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培城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们、广东土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润徐顺贸易有限公司、辽宁凯普睿电力能源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结，被告广东土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杨尘威：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县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2023)粤1427民初64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应诉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刘文令、张立海：本院受理缪志良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356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鞠玉秋、吴鹏、盐城黎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翟金付与被告江苏联合利丰铝业有限公司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925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宋崇华：本院受理戴锦林诉你和宋向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于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建湖县人民法院上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天津星展睿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强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与高洪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2)浙0382民初8815号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胜伟：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火热气动元件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2469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通程序、财产保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3年8月1日15时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李坤：本院受理刘云诉你离婚纠纷(2023)鲁1321民初141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陈杰、王虹霞：本院受理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陈杰、王虹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杰、王虹霞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0元及截止到2021年9月16日的利息20075.25元，共计354466.07元；二、被告宋国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从2022年12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300000元为基数按罚息年利率10.40%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被告宋国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公告费。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纪兵：本院受理陈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11民初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法院

李培栓：本院受理寿县鑫宏门窗有限公司诉李传涛及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182民初1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5/8 中缝

公告专栏

蔡其仁：本院受理原告四川众注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雨婷、蔡其仁、廖叶茂、赵家清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吴章群：本院受理原告田佑林与吴章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李三好：本院受理原告孙绪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422民初14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李三好应偿还原告孙绪坤借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2017年10月29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月息2分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还清时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李三好应偿还原告孙绪坤借本金24000元及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2017年12月3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间的利息按月息2分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借款还清时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00元，由被告李三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2560号　杨太成、何琼芳、杨坤、刘昌容、何熬：本院受理原告余桂蓉诉被告杨太成、何琼芳、杨坤、刘昌容、何熬继承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依法分割并判令由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号为16-1-1105的房屋按份所有份额为：原告、被告一至被告四各自所有0.2%，房屋变卖价扣除欠款后估价为5万元。2.请求法院依法确认由遂宁市健坤华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房号为16-1-1105的房屋其它份额(即99%)为原告所有，被告五出债款项60000.00在继承范围内由原告、被告一至被告四各自偿还。3.本案的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一至被告四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龙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1685号　白梅：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白梅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白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解除；二、被告白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未付租金与车辆处置价的差额损失32442.1元；三、被告白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厦门趣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1118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重庆市渝金融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1283民初10175号　刘宏星：本院受理原告张军与被告刘宏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017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5974号　段士林：本院受理原告段思鹦与被告段士林抚养费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597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5907号　冯立超(住江西省定南县鹅公镇柱石村井坑组，公民身份号码：3607281992**2818)：**原告徐振理与被告冯立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到你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5907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主楼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3)川0903民初638号　熊太平：本院受理原告赵芳与被告熊太平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川0903民初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不准原告赵芳和被告熊太平离婚。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30元，由原告赵芳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龙凤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刘兰兰：本院受理许曙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宋国平：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都县支行与宋国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黔2732民初35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被告宋国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贵州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50000元及截止到2021年9月16日的借款利息20075.25元，共计354466.07元；二、被告宋国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从2022年12月2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之日止以300000元为基数按罚息年利率10.40%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被告宋国平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2500元；四、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公